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相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張瀚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瀚元因受刑人即被告陳相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雖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，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，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，於傳拘被告未獲，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

之事實，於無效果時，沒入保證金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即被告陳相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具保人張瀚元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受刑人因前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0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於115年2月10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等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影本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

（二）然而，本案檢察官所寄發命具保人帶同受刑人於115年4月16日下午2時40分到案接受執行之具保人通知書，係於執行日後之115年4月28日始送達具保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憑，難認已合法送達具保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具保人並無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難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正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